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101.10.16　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4.12.03　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7.05.24　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增訂第 5 點第 3 項
107.12.20　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修正第 5 點第 3 項
108.06.20　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增列第 3 點第 2 項

一、本校為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擔任其他機關或學校職務，依教育部訂頒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三年(含)以上，且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。

三、教師借調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借調人數每系（所、中心）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；超過一人時，以小數點四捨五入計之，系、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，並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，借調期間原缺不得增(補)聘。

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，始得借調。

四、教師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，期滿歸建後經檢討確有延長之需要，經依本校借調程序同意延長者，得繼續借調。

借調擔任有任期之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，任期屆滿續借調者，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一次。

借調期間合計以八年為限，期滿仍未歸建者，不予續聘。

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應辦理留職停薪，並改於借調機關或學校支薪。惟為教學需要應返校義務授課，每週至少四小時，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。

前項義務授課時數確有窒礙難行時，當事人經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酌減(免)之。

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參與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六、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升等，惟升等案於借調前已提出者得續辦。

借調期間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最多二年，無義務授課者年資不予採計。

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，依各相關法令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之「績效評鑑」，應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辦理之。

七、教師配合產學合作，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

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
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。

八、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